

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学校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止病原体、实验动物等通过实验室向外环境扩散及实验室感染，保护实验室师生的健康，依据国家相关条例，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全校从事与生命科学、医学相关、在实验过程中需要使用微生物、动物的实验室。

第三条 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由分管副校长负责，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教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共同参与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学院成立相应的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实行院系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人员的分级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实施具体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四条 管理职责

1.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

- (1) 负责全校生物安全监管工作。
- (2) 组织相关人员定期、不定期检查生物安全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人员的培训情况。
- (3) 负责组织对造成外环境污染、实验室污染、人身伤害等生物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4) 定期召开生物安全管理会议，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学院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 (1) 学院安全责任人是本学院生物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成立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生物安全管理负责人。
- (2) 组织相关人员定期、不定期检查生物安全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人员的培训情况。
- (3) 负责组织对造成外环境污染、实验室污染、人身伤害等生物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与上报。
- (4) 定期召开生物安全管理会议，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的事项作出决定。

3. 实验室负责人

- (1) 具体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并提供生物安全指导。
- (2) 组织制（修）订本实验室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标准操作规程等文件。
- (3) 负责确保实验室设施、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材料等国家有关安全要求。
- (4) 全面落实生物安全管理有关本组的相关制度，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组织实验室的各项工作，保证实验室运行的安全和实验室工作质量的准确可靠并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对生物安全工作做到有管理、有检查、有落实记录。
- (5) 负责组织对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方案进行审查和风险评估。
- (6) 组织实验室人员进行生物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
- (7) 制定意外事故的应对程序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8)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以及处理意见向生物安全管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报告。
- (9) 负责督促相关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负责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和健康监护情况。
- (10) 负责组织跟踪国内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最新动态。
- (11) 决定并授权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任命实验室生物安全员具体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4. 生物安全员

- (1)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及技术规章方面的咨询工作。
- (2) 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各项技术参数，组织对实验室装备的常规保养，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安全与卫生政策与标准。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停止工作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
- (3) 纠正违反生物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4) 确保在发生生物安全事件时，监督消毒净化程序得到正确执行；并对这类意外事件和事故进行详细的书面记录。
- (5) 检查和监督实验室废弃物的有效管理与安全处置。
- (6) 检查和监督实验室各项消毒灭菌措施的落实情况。
- (7) 确认所有工作人员都具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资格。

(9) 生物安全员由教师担任。

5. 实验室工作人员

(1) 认真执行有关生物安全的各项法规、制度。

(2) 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个人防护，方得进入实验室。

(3) 具有资料证明其对工作及实验室全部设施中潜在的风险受过培训。

(4) 保持实验室环境的整洁，每项工作完成，必须按操作规程清理和清洁台面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5) 注意个人的健康状况，出现身体不适情况，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四川省可感染人类病原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规定(试行)》、《四川省实验动物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及防护要求》《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

第六条 细则的修订

国家、四川省及相关主管部门涉及生物安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更改时，本细则将相应做出修订。